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卢军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卢军 | 10 | 10 | 0 | 0 | 否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情况

1、出具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日期 | 会议届次 |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1月11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2月8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 1、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3月7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 1、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3月29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 1、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医疗设备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年4月27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日期 | 会议届次 |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 意见类型 |
|------------------|-------------------|---|------|
| |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2022 年 8 月 12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 1、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 1、关于收购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2、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前认可意见涉及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3月7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 1、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2年3月28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 | 1、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医疗设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2年4月27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2年8月12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12、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前认可意见；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2年9月16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是否存在异议 |
|----------|------|------|------|--------|
| | | | | |

|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是否存在异议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2年1月11日 | 1、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 否 |
| |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2年4月27日 | 1、通过了公司董事薪酬标准事项； 2、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项。 | 否 |
| 提名委员会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2年10月28日 | 1、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 否 |
| 战略与ESG委员会 |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2年4月27日 | 1、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2022年度经营规划； 2、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事项。 | 否 |
| |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2年8月12日 | 1、通过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 否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2022年1月24日，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3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3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和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综上所述，2022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